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炎潤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yenjun@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派免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派免令。電子派免令具備本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瞄該QR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派免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至派免令副本部分，則開放以公文系統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爰具電子公文交換章。

- 二、為順利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

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三、另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將於112年6月30日前上傳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不含中央銀行人事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中央銀行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

